

日期：2019年4月1日

重要須知：請即處理此文件。當中包含與日期為2018年12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以及海通MPF退休金（「本退休金」）信託契據改動相關的資料。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退休金的保薦人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保薦人」）及本退休金的信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各自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各自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在刊發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除另有界定，本通知所用的所有有特定涵義之詞彙與基金說明書(經修訂)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尊貴的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我們就有關本退休金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相關事宜特此致函 閣下。

概要

1.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自2019年4月1日起，向強積金計劃存入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向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繳的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惟須受限於某一課稅年度（定義見下文）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可根據《稅務條例》享受稅項減免。
- 於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60,000港元。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全部累算權益須受強積金計劃下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適用的相同歸屬及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規限。成員尤其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2. 如有疑問？

若閣下對本通知的相關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 或（對於成員）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 簡介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自2019年4月1日起，與合資格年金保費相似，成員開立的特定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通知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 閣下細閱基金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篇。

2.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b)分段所述資格規定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及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限額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將予保留，且僅可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法定理由提取，詳情如下：

- i. 退休（年滿 65 歲）／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ii. 死亡
- iii. 小額結餘
- iv.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vi. 罹患末期疾病

合資格領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申請一次性提取該等權益。此外，符合上一段（i）中提及的法定理由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分期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提交支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請求時應填妥指定表格，並附有適當的證明文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退休金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即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信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成分基金」一節。」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 60,000 港元。課稅年度（「課稅年度」）指任何一年自 4 月 1 日起至緊隨其後一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請注意，上述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某一課稅年度之內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任何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各個人納稅人（非本退休金的信託人、保薦人、投資經理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退休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信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b)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退休金下僅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定期每月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次最低供款金額是 500 港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僅可透過在信託人預先釐定的指定營業日直接支付每月定期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可向本退休金作出非經常性的一次性供款，該非經常性的一次性供款只接受由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向信託人簽發的支票付款（每次非經常性的一次性供款最低供款金額是 1000 港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立即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若(i)有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向信託人提供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信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

下，信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為確保合規，向本退休金存入或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會出現遭拒絕的情況（例如上一段所載第(i)至第(iii)項）。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利息）均將在收取任何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 45 日之內退還，惟信託人因若干特殊監管規定而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退款則除外。

(c)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本退休金下的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該成員持有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結餘或轉移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 為免存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 信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資格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d)分段。）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亦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及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規限。

有關本退休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與其他計劃來回轉換及停止供款**」一節。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資格終止

信託人可根據以下理由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資格，(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不早於終止前 60 日的書面協定，或 (ii)於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為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就此終止而言，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書面協定之規定不適用。

注：投資涉及風險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收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基金說明書已透過第一份補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之變動。本退休金之信託契據已透過第十三份補充契據進行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之適用變動。本文件僅說明對本退休金的主要改動。有關上述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閣下參閱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及第十三份補充契據。

上述所有變動均已載列於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2019年4月1日之後透過互動式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瀏覽本退休金最新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或透過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對於成員）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索取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的副本。

若閣下對上述改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對於成員）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

此致

代表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